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东庭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原告黄芳与被告王武超、重庆东庭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2024)渝0104民初2836号】，本院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2024)渝0104民初2836号民事判决和(2024)渝0104民初2836号民事裁定（补正），判决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芳27 773.38元；驳回原告黄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2元，由原告黄芳承担238元，由被告王武超承担554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本判决，现通过公告向你送达该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